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恒
被　　告　柳文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之規定，准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7 月3 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購買車號000-000山葉125 機車乙部，雙方約定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00元，自備款10,800元，且自106 年8 月15日起每月15日為期，每期給付3,900 元分12期給付原告，惟被告於107 年3 月15日起竟拒付該分期款項，不含滯納違約金餘額尚欠23,100元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繳款紀錄、存證信函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

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